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亞綦
電話：03-3322101 #6864
傳真：03-3325270
電子郵件：0991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0033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8月12日召開之「100年第11次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顏委員上堯、曾委員平毅、廖委員祐君、朱委員松偉、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宜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九泰交通技師事務所、昭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聶玉璞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交通局郭副局長振寰、本府交通局張代理主任秘書新福、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0年8月23日
第 144 號

100 年第 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 8 樓交通局研討室
- 三、主席：郭副局長振寰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 五、審查經過：

第一案：朋程科技南崁廠房二期新建工程

（一）開發單位簡報：（略）

（二）審查意見：

朱委員松偉：

1. 因為南崁路於長榮路以東之路段交通狀況較差，請增加大範圍之地圖以確實呈現道路交通狀況。
2. 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準則第一點提及「...杜絕施工車輛、機具佔據馬路」，而第二點提及「...必須借用道路時應事先申請...」、第三點「...佔用馬路施工時須派專人指揮交通...」，未能清楚說明施工期間是否真的會佔用道路，且說法彼此有衝突，請檢討修正。
3. 施工車輛進出時間為 09:30~16:30，是否需要如此長之時間，建議施工車輛進出時間為 10:00~16:00 以減少交通衝擊。
4. P5-2 頁施工期間指派交管人員進行交通引導，請補充圖示位置，並明確說明指派人數與時間。
5. 交通改善措施提及尖峰時段派員指揮及導引車輛，請說明僅施工期間或營運後常態安排人員指揮。
6. P5-7 頁交通改善措施中提及調整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請說明如何調整。
7. P5-13 頁增設停車空間部分，請說明增設眾多停車位之原因。

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1. P5-8 頁外部交通改善建議於南崁路與南崁路 42 巷口增設號誌 1 節，由於現況路口道路線型較為複雜，且經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不適合設置三色號誌，故不予同意設置。
2. P5-9 頁建議南崁路出入口設置網狀線 1 節，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網狀線係用以淨空路口範圍，而非告知駕駛前方鄰近路口或車道口，若社區出入口無因號誌運作造成車輛回堵影響社區車輛進出之行為，不予設置。
3. P5-9 頁建議南工路與南崁路車道重新配置 1 節，本府同意依據現況轉向車

流與號誌時制之規劃進行考量，惟車道數之配置仍須考量各車道寬度最小之限制與道路使用車種類型。

停車管理工程科(書面意見)：本案係新建廠房工程，停車場係對內部員工使用，並未開放對外使用，故無意見。

運輸規劃科：

1. P2-2 頁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部分，與本案較為相關者為捷運紅線之規劃應有誤植，請重新確認。
2. 請補充基地現況照片圖。
3. P4-1 頁停車場外部動線分析部分，基地車輛之進出動線主要以興隆路進出應有誤植，請重新確認。
4. 本案採汽機車共用出入口，車道寬度 5.5M 是否足夠。另考量汽機車交織易發生危險，車道坡度建議為 1:8。

主席裁示：原則同意本案，請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說明納入修正報告中，經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確定修改完竣後再行通過。

第二案：宜誠建設大園鄉青峰段 364 等 3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 開發單位簡報：(略)

(二) 審查意見：

主席：請補充說明基地周邊開發狀況。

朱委員松偉：

1. 由於本案設有獎停車位，請補充相關管理辦法及周邊牌面設置位置。
2. 請補充基地建築物現況照片。

運輸規劃科：建議 B1 層獎停汽車位減少設置改為增設獎停機車停車位。

主席裁示：原則同意本案，請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說明納入修正報告中，經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確定修改完竣後再行通過。

第三案：昭揚建設桃園市新埔段 162 等 4 地號店鋪、補習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 開發單位簡報：(略)

(二) 審查意見：

曾委員平毅：

1. 本案設有補習班，是否有規劃臨時接送空間。
2. 本案是否有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
3. 本案採汽機車共用出入口，是否有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羅副理事長：

1. 本案為安親班或課後托育中心而非補習班，相關用字請重新確認。
2. 施工期間之交通改善計畫，請於建照開工時之施工計畫一併報備。

停車管理工程科(書面意見)：本案所設置之獎勵停車位，依立法精神，應開放供公眾使用，非僅供大樓住戶使用。

運輸規劃科：請補充同安街/莊敬路、同安街/南平路及新埔七街/南平路路口之服務水準。

主席裁示：

1. 原則同意本案，請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說明納入修正報告中，經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確定修改完竣後再行通過。
2. 請補充周邊牌面設置位置。

六、散會時間：15 時 40 分